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聯絡人：尤喬誼
電話：06-571-2885
傳真：06-572-87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1100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函、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實施規定 (1110000397_Attach1.PDF、
1110000397_Attach2.pdf、1110000397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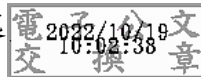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防部修頒「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7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向所屬軍訓教官宣導周知。

正本：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許嘉嬋
電話：02-23116117#63703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110254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紙本，15，頁。二、頒給規定，紙本，8，頁。
(01500-11102540141-1. pdf、01500-11102540141-2. pdf)

主旨：修頒「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防組織調整與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規定，請各單位依規定申請辦理，以維個人權益。
- 二、旨揭規定(含修正對照表)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mil.tw>)查詢下載。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49年11月5日祺襟字第1768號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國人勤務字第0960015761號修頒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國人勤務字第1110254014號修頒

一、為辦理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忠勤勳章之敘頒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具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頒給忠勤勳章：

- （一）近十年內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
- （二）近十年內，曾受過與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條文施行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資格者，依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三、敘頒種類如下：

- （一）初次敘頒：未曾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在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
- （二）加綴徽識：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自前次敘頒勳章後，至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予以加綴徽識。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加綴一星，已加綴一星者加綴二星，已加綴二星者加綴三星，並以三星為限。

各單位審查前項人員敘頒作業時，須以全年資計算。

四、辦理服務年資及考績審核之作業準據如下：

（一）服務年資：

- 1.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自最初任官或派職之日起算，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加綴一星應屆滿二十年，加綴二星應屆滿三十年，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

2. 前目所定服務軍職之年資，軍官、士官及士兵可得合併計算。士官晉升軍官者，其原士官年資，與晉升軍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與晉升士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
3. 軍職人員派赴國內、外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人員），且未服專勤者，進修期間不納入第一目所定之連續服務年資。但其進修前之服務年資，得與進修結（畢）業後派職或服專勤之年資，合併計算。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及九十一年三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目。
5. 曾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者，於執行完畢之翌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受緩刑宣告者，自緩刑期滿之翌日起算。

（二）考績：

1. 各單位應將呈報前之十個年度，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考績，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遇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2. 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得運用前一年度之考績，如遇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其第二年度之考績，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則視同有考績（乙上），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
 3. 軍職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其八十九年之年度考績及或另予考績，除於辦理退伍敘勳時，得列入第一目十個年度之考績數外，其餘敘頒情形，僅得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
 4. 服務單位發現欠缺完整資料時，應主動向上級查詢。
- 五、各單位辦理敘頒忠勤勳章作業時，發現軍職人員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服務年資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呈報：

- （一）曾受徒刑、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判決。

- (二) 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減俸、降級、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
- (三) 曾任外職斷資。
- (四) 撤職而又復職。
- (五) 曾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但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曾受降級懲罰者，應以軍種獎章以上之勳獎章抵銷，其餘功過抵銷方式，如附件二。
- (六) 年度考績曾受考為乙等以下考評。

前項各款不予呈報之原因消滅後，得重計服務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於判決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之次日起算。
- (二) 因案經公務員懲戒程序調查，或司法單位偵審中者，應停止請勳程序，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
- (三)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於復職之日起，得與任外職前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六、各單位之作業權責區分如下：

- (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單位之人員由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國防部核定。
- (二) 國防部以外機關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之人員由各該單位審查後，送國防部核定。
- (三) 受訓學員，原單位仍保留底缺者，由原單位檢討辦理；已開除底缺者，由學校或列管單位檢討辦理。
- (四) 呈報當年之調職人員，六月三十日以前調職者，由新職單位辦理；七月一日以後調職者，由原職單位辦理。
- (五) 配屬人員，由其原隸屬軍種或單位檢討辦理。
- (六) 單位漏未辦理現役人員敘頒忠勤勳章者，除屆退人員於退伍前已符合規定，可予專案辦理外，其餘情形應併其他敘頒案另行列冊報國防部補辦。
- (七) 退伍除役核定人事權責單位應每月至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列印當月退除役人員統計名冊，針對屆退人員實施核校，符合敘頒者，可予專案辦理。

七、敘頒作業之呈報時限如下：

- (一) 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統一將忠勤勳章敘頒案呈報國防部，逾期不受理。
- (二)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民防衛動員署）對退役人員敘勳案，應於每月底前呈報國防部。女性退伍未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各司令部呈報國防部；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呈報國防部，並於其退伍後三個月內呈報完畢。

八、各單位對符合敘頒人員應區分忠勤勳章之種類，按照軍官、士官、士兵分別列冊，呈報表冊及格式（如附件三）之方式如下：

- (一) 各司令部所屬單位應逐級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
- (二) 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
- (三) 各單位呈報敘勳時，應附呈敘勳人員統計表（加綴一星、二星、三星人員應分別統計），及敘勳人員之兵籍表影本審查。

九、勳章審核批覆程序如下：

- (一) 敘頒忠勤勳章經核定後，以原敘勳名冊批覆，不發布個人命令；各呈報單位應副知人事線傳及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由國防部批覆後，副知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核准字號及日期。
- (二) 勳章證書由呈報單位填發，填寫國防部核定之字號與日期，並於次年元旦前後期間頒授。

十、各單位辦理敘頒作業人員之獎勵及懲罰情形如下：

(一) 獎勵：

1.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五十人至一百人以內，未遭剔退之單位，承辦人嘉獎一次。
2.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一百人至二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副主管嘉獎一次。
3.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二百人至五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

之二者，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副主管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

4. 敘頒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剔退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承辦人記功二次，業務副主管記功一次，業務主管嘉獎二次。

5. 前四目獎勵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動檢討，並核予國防部獎勵績點。各司令部得對執行成效優異之轄屬單位承辦人，酌依權責議獎。

(二) 懲罰：

1. 各單位敘頒忠勤勳章人數之剔退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將檢討議處。

2. 有漏辦或補辦情事，應檢附失職人員懲罰令。

十一、各單位務須慎重檢討審查，除查核個人兵籍紀錄外，並應向當事人查詢，以避免發生疏忽漏辦、虛報重複或考績不全等錯誤情事，如有違失，按情節輕重議處承辦人及其主管。

十二、亡故人員生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而不及辦理者，得由原單位專案呈報國防部追頒。

附件一

忠 勤 勳 章 新 舊 考 績 合 併 計 算 標 準 表	區分		75 84	76 85	77 86	78 87	79 88	
	運最 用低 舊標 考績 準	年度	75 79	76 79	77 79	78 79	79	
		考績數	5	4	3	2	1	
		甲	2	2	1	1		
		乙上	3	2	2	1	1	
	運最 用低 舊標 考績 準	年度	80 84	80 85	80 86	80 87	80 88	
		數 考績	5	6	7	8	9	
		甲上				1	1	
		甲	4	5	6	6	7	
		乙上	1	1	1	1	1	
	合新 併舊 計考 算績	甲上				1	1	
		甲	6	7	7	7	7	
		乙上	4	3	3	2	2	
	備考							

附件二

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			
懲 罰	勳 獎	抵 銷 標 準	備 考
記 大 過 一 次	記 大 功 一 次	獲 得 上 列 勳 獎 任 何 一 項 均 可 分 別 抵 銷	<p>一、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以敘頒忠勤勳章十年內資料為準。</p> <p>二、勳獎章係為特殊專案功績之勳獎章（含國防部以外機關頒發之獎章，如：內政部役政獎章、國安局磐石獎章）。而例行戰績之敘勳、累功改給獎章、職期調任敘獎、外離島、高山地區獎勵等，均不在此列。</p> <p>三、前功不能抵後過，且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一次發布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餘以此類推）。</p> <p>四、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p>
	軍 種 獎 狀		
	國 防 部 獎 狀		
	軍 種 獎 章		
	陸 海 空 軍 褒 狀		
	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		
	勳 章		
記 大 過 二 次	記 大 功 二 次	獲 得 上 列 勳 獎 任 何 一 項 均 可 分 別 抵 銷	
	軍 種 獎 狀		
	國 防 部 獎 狀		
	軍 種 獎 章		
	陸 海 空 軍 褒 狀		
	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		
	勳 章		

附件三

(全銜)軍(士)官○年申請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軍種 兵科 級職	姓名分統編 國身證一號	運用年資起訖年月日	近十年內資 料 查註事項			考 績				審 核	備 考
					有無 斷資	有無 撤而 復職 又職	有無 大或 大紀 錄	年 度	績 等	年 度	績 等		

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生效，曾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茲為配合國防組織調整與實務現況及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規定之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資格者之年資起算時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屆退人員辦理敘頒作業時，其八十九年考績得列入計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十年內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不得敘頒忠勤勳章之限制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修正機關銜稱及增列退員得專案辦理敘頒之事由。(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增訂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敘頒忠勤勳章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為符一條一文一重點原則，現行一般規定，有關亡故人員追頒規定，另立一點規定，並刪除敘頒人數須列入「立功犯法違紀案件分階月報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忠勤勳章之敘頒作業，特訂定本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規定之訂定目的。</p>
<p>二、具有<u>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下列資格</u>之一者，得頒給忠勤勳章：</p> <p>（一）近十年內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與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方式如附件一。</p> <p>本條例施行細則<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條文施行前</u>，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資格者，依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壹、<u>法規依據</u></p> <p>一、<u>依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暨其施行細則規定</u>，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忠勤勳章。</p> <p>（一）近十年內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與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者。</p> <p>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件一。惟本標準係自84年8月5日起生效，在生效前凡年資及考績相符者，於辦理加綴星序時，應沿用舊制敘勳規定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項、款次書寫方式，並刪除序文。</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有關年資及考績之計算方式，分訂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敘頒種類</u>如下：</p>	<p>貳、作業區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一) 初次敘頒：未曾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在<u>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u>，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p> <p>(二) 加綴徽識：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自<u>前次敘頒勳章後，至每年呈報時限七月一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u>，並符合前點敘勳資格者，予以加綴徽識。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加綴一星，已加綴一星者加綴二星，已加綴二星者加綴三星，並以三星為限。</p> <p><u>各單位審查前項人員敘頒作業時</u>，須以全年資計算。</p>	<p>一、初次敘頒：係指未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在呈報之年九月一日<u>(含)</u>以前，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符合本敘勳標準者。</p> <p>二、加綴徽識：係指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自上次敘頒勳章後，至呈報之年九月一日<u>(含)</u>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符合敘勳標準者，予以加綴徽識。<u>(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加綴一星，已加綴一星者加綴二星，已加綴二星者加綴三星，並以三星為限。於審查作業時，須以全年資計算)</u>。</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項、款次書寫方式，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第一項規定，定明敘頒種類及呈報時限，以符該點規範意旨及實務需要；又現行規定第二款括弧內說明之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四、<u>辦理服務年資及考績審核之作業準據如下</u>：</p> <p>(一) 服務年資：</p> <p>1.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自<u>最初任官或派職之日起算</u>，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加綴一星應屆滿二十年</p>	<p>參、作業準據</p> <p>一、服務年資：</p> <p>(一)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u>其起算時間均以最初之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u>。初次敘頒者應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修正點、款次書寫方式，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實務現況與作業需求，第一款第五目增訂曾受罰金裁判者，於執行完畢之翌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之計</p>

<p>，加綴二星應屆滿三十年，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p> <p>2. <u>前目所定服務軍職之年資，軍官、士官及士兵可得合併計算。士官晉升軍官者，其原士官年資，與晉升軍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與晉升士官後之年資合併計算。</u></p> <p>3. <u>軍職人員派赴國內、外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人員），且未服專勤者，進修期間不納入第一目所定之連續服務年資。但其進修前之服務年資，得與進修結（畢）業後派職或服專勤之年資，合併計算。</u></p> <p>4.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及九十一年三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目。</u></p>	<p>滿十年，加綴一星應屆滿二十年，加綴二星應屆滿三十年，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p> <p>(二) 凡任軍職之年資，<u>包括</u>軍官、士官均予合併計算。士官晉升軍官者，其原士官年資，可合併計算。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三) 軍職人員派赴國內、外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人員），且未服專勤者，進修期間不納入敘頒之服務年資；俟派職或服專勤後，其進修前後之服務年資（<u>含原士官年資</u>）得予併計。</p>	<p>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考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後，考績評核由年度制改為曆年制，故八十九年當年軍職人員之考績有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二種，為避免該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已任職人員，於服務年資已滿之情形下，因考績評核方式變更，致其敘頒勳章之權益因而受影響，爰於屆退人員辦理敘頒作業時，例外將八十九年之兩二種考績納入十年之考績數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p>
---	---	---

5. 曾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者，於執行完畢之翌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受緩刑宣告者，自緩刑期滿之翌日起算。

(二) 考績：

1. 各單位應將呈報前之十個年度，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考績，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遇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2. 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得運用前一年度之考績，如遇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其第二年度之考績，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則視同有考績（乙上），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

3. 軍職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中

(四) 民 91 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及民 91 年 3 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

(五) 曾受徒刑、拘役之處分者，在其執行完畢後隔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宣告緩刑者自其緩刑期滿後翌日予以計算。

二、考績：

(一)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均運用呈報前十個年度之考績，需符合規定標準，並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不可遺漏。如某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二) 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得運用上一年度之考績，如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

<p><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其八十九年之年度考績及或另予考績，除於辦理退伍敘勳時，得列入第一目十個年度之考績數外，其餘敘頒情形，僅得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u></p> <p>4. <u>服務單位發現欠缺完整資料時，應主動向上級查詢。</u></p>	<p>上者，其第二年度之考績，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不得以前年之考績。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則視同有考績（乙上），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p> <p>(三)民 89 年之考績由年度制改為曆年制，故服務年資屆滿於退伍敘勳人員，始可將 89 年之「<u>年度考績</u>」及「<u>另予考績</u>」，列為近十年之考績數。另仍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p> <p>(四)服務單位如欠缺完整資料，應主動向上級查詢。</p>	
<p><u>五、各單位辦理敘頒忠勤勳章作業時，發現軍職人員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服務年資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呈報：</u></p> <p><u>(一)曾受徒刑、拘役、罰金或緩</u></p>	<p><u>肆、限制因素</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頒忠勤勳章：</p> <p>一、<u>近十年內受刑事處分者（徒刑、拘役、罰金、緩刑宣告者）。</u></p> <p>二、<u>近十年內曾受公</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修正點、項、款次書寫方式，並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配合法制體例及刑事判決用語，爰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刑之判決。</p> <p><u>(二) 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減俸、降級、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之懲戒。</u></p> <p><u>(三) 曾任外職斷資。</u></p> <p><u>(四) 撤職而又復職。</u></p> <p><u>(五) 曾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但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曾受降級懲罰者，應以軍種獎章以上之勳獎章抵銷，其餘功過抵銷方式，如附件二。</u></p> <p><u>(六) 年度考績曾受考為乙等以下考評。</u></p> <p>前項各款不予呈報之原因消滅後，得重計服務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於判決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之次日起算。</u></p> <p><u>(二) 因案經公務員懲戒程序調查，或司法單位偵審中</u></p>	<p>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減俸、降級、休職及撤職懲戒處分者。</p> <p>三、<u>近十年內曾任外職斷資者。</u></p> <p>四、<u>近十年內撤職而又復職者。</u></p> <p>五、<u>近十年內曾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懲罰者。(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之。士官曾受降級處分者，必須以軍種獎章以上之勳獎章抵銷，其餘功過抵銷標準如附件二)。</u></p> <p>六、<u>近十年內有一次考績在乙等(含)以下者。</u></p> <p>前項各款之「近十年內」，即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其起算時間以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限制因素消滅後，方予以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敘頒忠勤勳章(均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次日起算服務年資)，因案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或軍(司)法單位偵審中者，應停止請</p>	<p>四、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另考量實務現況與作業需求，增列受免除職務懲戒，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六、法制用語「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一及第六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為使規定明確，現行規定第二項分為三目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者，應停止請勳程序，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p> <p><u>(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於復職之日起，得與任外職前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p>	<p>勳程序，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任外職前後<u>服務軍職期間之年資</u>得予併計。</p>	
<p><u>六、各單位之作業權責區分如下：</u></p> <p><u>(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u>所屬單位之人員由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國防部核定。</p> <p><u>(二) 國防部以外機關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u>之人員由各該單位審查後，送國防部核定。</p> <p><u>(三) 受訓學員，原單位仍保留底缺者</u>，由原單位檢討辦理；已開除底缺者，由學校或列管單位檢討辦理。</p> <p><u>(四) 呈報當年之調職人員，六月三十日以前調</u></p>	<p><u>伍、審核區分</u></p> <p>一、<u>陸海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u>所屬單位之人員由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國防部核定。</p> <p>二、中央單位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之人員由各該單位審查後，送國防部<u>(人事參謀次長室)</u>核定。</p> <p>三、受訓學員，<u>如係單位保留底缺者</u>，由原單位檢討辦理；已開除底缺者，由學校或列管單位檢討辦理。</p> <p>四、呈報之年調職人員：<u>九月一日以前調職者</u>，由新職單位辦理；<u>九月一日(含)以後調職者</u>，由原職單位辦理。</p> <p>五、配屬人員，由其原隸屬軍種或單位檢討辦理。</p> <p>六、現役人員漏辦者，得併敘頒案另行列冊報國防部補辦<u>(不得零</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款次書寫方式，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組織精簡與調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組織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忠勤勳章敘頒之呈報時程提前至每年七月一日，爰修正第四款所定呈報調職人員之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七、現行規定第七款有關派赴特殊地區之工作人員係以化名發布獎勵，爰予刪除。</p> <p>八、為避免退員已符敘頒資格而未獲頒忠勤勳章，影響個人權益，爰增訂第七款，明定可專案辦理之程序及方式。</p>

<p>職者，由新職單位辦理；七月一日以後調職者，由原職單位辦理。</p> <p><u>(五) 配屬人員，由其原隸屬軍種或單位檢討辦理。</u></p> <p><u>(六) 單位漏未辦理現役人員敘頒忠勤勳章者，除屆退人員於退伍前已符合規定，可予專案辦理外，其餘情形應併其他敘頒案另行列冊報國防部補辦。</u></p> <p><u>(七) 退伍除役核定人事權責單位應每月至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列印當月退除役人員統計名冊，針對屆退人員實施核校，符合敘頒者，可予專案辦理。</u></p>	<p><u>星補辦)。惟在退伍前已符合敘頒者，可予專案辦理。</u></p> <p><u>七、派赴特殊地區之工作人員先核予存記，俟其內調後辦理發布。</u></p>	
<p><u>七、敘頒作業之呈報時限如下：</u></p> <p><u>(一) 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統一將忠勤勳章敘頒案呈報國防部，逾</u></p>	<p><u>陸、呈報時限</u></p> <p><u>一、各單位現役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統一將忠勤勳章敘頒案呈報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款次書寫方式，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結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及符合實需，爰修正第一款所定忠勤勳</p>

<p>期不受理。</p> <p><u>(二)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民防衛動員署)對退役人員敘勳案，應於每月底前呈報國防部。女性退伍未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各司令部呈報國防部；轉服後備役人員，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呈報國防部，並於其退伍後三個月內呈報完畢。</u></p>	<p>，不得逾期。</p> <p>二、後備司令部對退役人員敘勳案，於每月底前呈報國防部。而女性退伍人員，應由管理該兵籍表之司令部呈報國防部。</p>	<p>章敘頒呈報時程。</p> <p>四、配合組織調整，及女性官士兵退伍後兵籍資料存管權責，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並增列呈報時限。</p>
<p>八、各單位對符合敘頒人員應區分忠勤勳章之種類，按照軍官、士官、士兵分別列冊，呈報表冊及格式(如附件三)之方式如下：</p> <p><u>(一) 各司令部所屬單位應逐級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u></p> <p><u>(二) 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呈報請敘名冊一份至國防部。</u></p> <p><u>(三) 各單位呈報敘勳時，應附呈</u></p>	<p>柒、<u>呈報表冊</u></p> <p>一、各單位對符合敘頒人員應區分忠勤勳章之種類，按照軍官、士官分別列冊，各司令部應呈報請敘名冊各五份，中央單位及國防部直屬單位六份，名冊格式如附件三。</p> <p>二、各司令部呈報敘勳時，應附呈敘勳人員統計表(加綴一星、二星、三星人員應分別統計)。</p> <p>三、各單位呈報敘勳時，應併送敘勳人員之兵籍表影本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款次書寫格式。</p> <p>三、考量現役徵募併行兵役制度與實務作業現況及需求，並配合法制體例格式，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整併為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敘勳人員統計表（加綴一星、二星、三星人員應分別統計），及敘勳人員之兵籍表影本審查。</p>		
<p><u>九、勳章審核批覆程序如下：</u></p> <p><u>（一）</u>敘頒忠勤勳章經核定後，以原敘勳名冊批覆，不發布個人命令；各呈報單位應副知人事線傳及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由國防部批覆後，副知兵籍表正、謄本管理單位，登記國防部核准字號及日期。</p> <p><u>（二）</u>勳章證書由呈報單位填發，填寫國防部核定之字號與日期，並於次年元旦前後期間頒授。</p>	<p>捌、審核批覆</p> <p>一、敘頒忠勤勳章經核定後，以原敘勳名冊批覆，（不發布個人命令），並以副本送人事資訊及兵籍表正副本管理單位登記，（一律登記國防部核准字號）。</p> <p>二、勳章證書由呈報單位填發，並一律填寫國防部核定之字號與日期，以明權責；於次年元旦前後期間頒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款次書寫方式，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現況與作業需求，爰於第一款增訂國防部以外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作業方式，另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各單位辦理敘頒作業人員之獎勵及懲罰情形如下：</u></p> <p><u>（一）</u>獎勵：</p>	<p>玖、獎懲標準</p> <p>一、獎勵：</p> <p>（一）各單位敘頒人數在 50 人—100 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款次書寫格式，序文及第一款第一目至</p>

<p>1.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u>五十人</u>至<u>一百人</u>以內，未遭別退之單位，承辦人嘉獎<u>一次</u>。</p> <p>2.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u>一百人</u>至<u>二百人</u>以內，別退率未達<u>百分之一</u>者，承辦人嘉獎<u>二次</u>，業務副主管嘉獎<u>一次</u>。</p> <p>3.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u>二百人</u>至<u>五百人</u>以內，別退率未達<u>百分之二</u>者，承辦人記功<u>一次</u>，業務副主管嘉獎<u>二次</u>，業務主管嘉獎<u>二次</u>。</p> <p>4. 敘頒人數在<u>五百人</u>以上，且別退率未超過<u>百分之三</u>者，承辦人記功<u>二次</u>，業務副主管記功<u>一次</u>，業務主管嘉獎<u>二次</u>。</p> <p>5. <u>前四目</u>獎勵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動檢討，並核予國防部</p>	<p>以內，未遭別退之單位，承辦人嘉獎乙次。</p> <p>(二)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 100 人—200 人以內，別退率未達 1%者，承辦人嘉獎兩次，業務副主管嘉獎乙次。</p> <p>(三)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 200 人—500 人以內，別退率未達 2%者，承辦人記功乙次，業務副主管嘉獎兩次，業務主管嘉獎乙次。</p> <p>(四) 敘頒人數在 500 人以上，且別退率未超過 3%者，承辦人記功兩次，業務副主管記功乙次，業務主管嘉獎兩次。</p> <p>前項獎勵由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動檢討，並核予國防部獎勵績點。另各司令部宜對執行成效優異之轄屬單位承辦人，酌依權責議獎。</p> <p>二、懲罰：</p> <p>(一) 各單位敘頒忠勤勳章人數之別退率達 5%（含）以上者，將檢討議處。</p>	<p>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獎勵辦理單位之規定，其體例不符法制作業規定，爰移列為該款第五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前因為紙本作業，故常有誤登之情事，現均為電腦線傳，近年來已無此類案發生，爰第二款第二目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三目移至修正規定第二款。</p>
---	---	--

<p>獎勵績點。各司令部得對執行成效優異之轄屬單位承辦人，酌依權責議獎。</p> <p>(二) 懲罰：</p> <p>1. 各單位敘頒忠勤勳章人數之剔退率達<u>百分之五</u>以上者，將檢討議處。</p> <p>2. 有漏辦或補辦情事，應檢附失職人員懲罰令。</p>	<p>(二) <u>服勤未滿半年依規定不辦考績，惟其兵籍表中卻有考績者，為免誤導審查結果，將追究失職人員之責。</u></p> <p>(三) <u>凡有漏辦或補辦情事，應檢附失職人員懲罰令。</u></p>	
<p><u>十一、各單位務須慎重檢討審查，除查核個人兵籍紀錄外，並應向當事人查詢，以避免發生疏忽漏辦、虛報重複或考績不全等錯誤情事，如有違失，按情節輕重議處承辦人及其主管。</u></p>	<p><u>拾、其他</u></p> <p><u>一、各級單位務須慎重檢討審查，除查核個人兵籍紀錄外，並應向當事人查詢，以避免發生疏忽漏辦、虛報重複或考績不全等錯誤情事，如有違失，按情節輕重議處承辦人及其主管。</u></p> <p><u>二、亡故人員，如生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而不及辦理者，得予追頒；由原單位專案呈報國防部。</u></p> <p><u>三、各單位經核定敘頒忠勤勳章人數，須列入「立功</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點次書寫方式。</p> <p>三、現行規定序文刪除，並將第一母款，移列本點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符一條文一重點原則，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刪除，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規定。</p> <p>五、有關「立功犯法違紀案件分階月報表」可於人事自動化資訊查閱，為減低行政人力作業負荷，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規定刪除。</p>

	<u>犯法違紀案件分 階月報表</u> 」，俾 <u>利查核。</u>	
十二、亡故人員生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而不及辦理者，得由原單位專案呈報國防部追頒。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